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 總說明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或技術指導，參照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爰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辦法第二條)
- 二、聘為本校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之資格。(辦法第三至第五條)
- 三、客座教師聘任員額之規定。(辦法第六條)
- 四、客座教師之聘期規定。(辦法第七條)
- 五、客座教師之人員屬性。(辦法第八條)
- 六、客座教師之相關福利事項。(辦法第九條)
- 七、客座教師之薪資暨權利義務規定。(辦法第十條)
- 八、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辦法第十一條)
- 九、客座教師非本國籍人士之聘任程序。(辦法第十二條)
- 十、本辦法相關修正程序之規定。(辦法第十三條)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逐條說明

辦法名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或技術指導，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明定客座教師之種類。
第三條 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藝術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明定擔任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之資格。
第四條 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藝術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明定擔任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之資格。
第五條 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明定擔任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之資格。

<p>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p>	
<p>第六條 客座教師之聘請，以各學系控留聘任之員額為申請客座教師聘任之原則。</p>	<p>明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之員額。</p>
<p>第七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應配合學期為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最短不得少於三個月，期滿前三個月得視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續聘，但最長以三年為限。</p>	<p>明定本校客座教師之聘期規定。</p>
<p>第八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專任教師，不辦理教師證書及相關資格審查。</p>	<p>明定本校客座教師之人員屬性。</p>
<p>第九條 應聘一學期以上者，得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各學系聘任之客座教師，機票款項由各學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明定本校客座教師之相關福利事項。</p>
<p>第十條 客座教師之工作酬金、授課時數、在校期間之權利義務，比照專任教師，並明定於聘約中。</p>	<p>明定本校客座教師之薪資暨權利義務規定。</p>
<p>第十一條 聘任客座教師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申請為原則。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聘用單位應控留預算員額以為支應。</p>	<p>明定本校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明定客座教師非本國籍人士之聘任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通過、核定、修正程序。</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或技術指導，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第三條 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藝術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第四條 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第五條 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第六條 客座教師之聘請，以各學系控留聘任之員額為申請客座教師聘任之原則。

第七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應配合學期為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最短不得少於三個月，期滿前三個月得視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續聘，但最長以三年為限。

第八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專任教師，不辦理教師證書及相關資格審查。

第九條 應聘一學期以上者，得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各學系聘任之客座教師，機票款項由各學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客座教師之工作酬金、授課時數、在校期間之權利義務，比照專任教師，並明定於聘約中。

第十一條 聘任客座教師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申請為原則。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聘用單位應控留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就業服務法」、「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